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59,452,091.70元，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9,452,091.70元。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IPO超募资金研发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研发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提高了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任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於亚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一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文东华

林中祥

蒋岩波

2016 年 12 月 23 日